

臺南市工務局使用管理科  
研商建築物使用管理相關問題會議議程之專案會議  
簽到簿

時間：一〇一年五月廿四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

地點：台南市政府民治行政中心第一會議室。

出席：

一、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王心、吳水民

謝嘉慧 蔡弘展

梁士豪

二、社團法人台南市建築師公會：

顏介文 文瑞治 何永興

沈瑞弘

三、社團法人臺南縣建築師公會：

梁士豪 林本 傅厚田

周世嘉 李彥儀

# 臺南市工務局使用管理科 研商建築物使用管理相關問題之專案會議（一）紀錄

時間：101年5月24日（星期四）上午10時整。

地點：臺南市政府民治行政中心。

主席：吳科長文進

出席：詳簽到表。

一、主席報告：略。

二、討論提案：

提案一：有關本市申請室內裝修許可，是否須使用內政部建置之網路上傳系統？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臺南縣建築師公會）

說明：目前建築執照二維條碼上傳系統均有建置申請室內裝修相關表格？申請書表上傳後尚需檢附上傳單，如設計圖說及綠建材檢討系統都要上傳，則所耗費輸入之人力將更為可觀，但目前系統使用不穩定，使用不便，況且上傳系統幾乎都時常更新，全國建管相關從業人員都變成這套不成熟系統之實驗白老鼠，費時耗紙，實違反當前節能減碳之國策，遑論提昇國家競爭力，故建請本市免使用這套上傳系統，以提昇室裝申請行政效率。

決議：有關建築物室內裝修審查，本府係委託建築師公會辦理，其相關申請書表，請公會依相關規定辦理；惟室內裝修申請竣工查驗應檢附「書表網路傳輸管理」上傳完成單，俾供本府核發裝修合格證明文件。

提案二：有關本市公共安全檢查申報系統自101年起，規定僅能使用網路上傳申報，其作業方式是否可以更明確簡化？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臺南縣建築師公會）

說明：現行本市公共安全檢查申報系統申報只能以網路上傳申報，無法使用二維條碼上傳輸出後再列印檢查結果而以紙本資料申報，造成建築物所有(使用)人及檢查人非常不便，如有缺失須改正者，鈞局無法傳輸至檢查人之網址，其檢查合格(或不合格之提改善計畫)之通知是以公文，或網路傳輸，或申報人上網搜尋？造成公安申報效率之降低，影響申報人權益至大，何況目前台北市及新北市地區，尚無硬性規定僅能以網路上傳申報，而是兩種方式並存，由檢查人自行選擇申報上傳方式。爰建請援引參辦，俾提昇本市公安申報品質及效率。

**決議：**因公共安全檢查網路申報作業系統效率欠佳，造成申報者非常不便；請建築師公會彙整相關申報問題，由本府洽請建置電腦系統作業廠商至本府辦理說明會，以解決相關疑難。

**提案三：**建築物防火區劃之區隔材料變更？是否須申請變更使用執照？是否屬於分間牆之變更而須辦理室內裝修許可？其適用法令之規定為何？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臺南縣建築師公會）

**說明：**依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8條第2款規定防火區劃範圍、構造或設備之調整或變更，應申請變更使用執照；又依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3條規定，分間牆之變更應辦理室內裝修許可。而防火區劃(如緊急昇降機或特別安全梯之排煙室)之區隔材料變更，如原防火捲門變更為1小時防火時效及阻熱性之材質(符合現行規定)，於不違反防火避難設施、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免計樓地板面積(不變更樓地板面積)等相關規定之情況下，是否仍須辦理變更使用執照？或僅須辦理室內裝修許可即可？如須辦理時，其適用建築技術規則之法令規定是原申請之法令？或是現行申請之新法令？本提案之相關室內裝修申請設計圖詳附件一，請參考。

**決議：**建築物室內裝修申請案及防火區劃變更者，如僅涉及材料之構造變更，但不變更原防火區劃位置、範圍或面積者，得免適用現行建築法令規定檢討，惟仍須辦理變更使用執照，請室內裝修審查單位於函文中加註「本案依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8條第2款規定，涉及防火區劃範圍、構造或設備之調整或變更，應申請變更使用執照」。

**提案四：**變更為非公眾使用之建築物，是否得適用本市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辦法之規定？如須辦理免變更使照時，其申請書之表格為何？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臺南縣建築師公會）

**說明：**「臺南市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辦法」已於101年4月6日訂定發布，其中第4條第2項規定略以：「前項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之供公眾使用建築物，申請人應填具申請書，檢具下列文件向主管機構提出：……」，本條規定如屬供公眾使用建築物者才能以本條規定提出申請免辦理變更使照，如屬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者，是否能以本條規定提出申請免辦理變更使照？或是不必辦理免變更使之申請程序而直接可以免申請變更使？如無申請變更使(或同類組使用項目更動)時，則後續營業登記或公安申報恐有執行疑慮，又目前內政部建置之申請書表系統並無免辦理變更使之申請書表，如申請人要

申請時，其書表之格式為何？建請工務局能儘速訂定發布施行，俾供執行之依據。

**決議：**本府前已訂定「台南市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辦法」發布施行在案，惟非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其實際用途與原核准用途不相符者，得由該事業目的主管機關會簽本府使管科辦理即可，免再申請變更使用執照。

**提案五：**本市公共建築物於申請使用執照前，應先向使管科申請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之勘檢合格後，取得勘檢合格函後方能核准使用執照？目前均由使管科、建築師公會及身心障礙團體代表組成勘檢小組現場會同勘檢，施行至今仍有部份疑義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臺南縣建築師公會)

**說明：**公共建築物於竣工申請無障礙設施之勘檢時，其申請書表格為何？惟「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工程圖樣種類」已由內政部於100年5月2日以台內營字第1000803049號令訂定發布，自100年7月1日生效，於此之前的建照申請核准案件，其檢附無障礙設計圖說之規定為何？勘檢表格(或標準)為何？勘檢期限規定為何？缺失改正期限為何？如申請建造執照掛號當時，免適用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10章之規定範圍，但於全部完工申請竣工查驗時，如又修法納入適用範圍時，是否仍須辦理無障礙設施之勘檢？

**決議：**使用執照核准前之無障礙設施之勘檢，應依建照申請掛號時之建築法令為勘檢依據；如本府審定後仍需再辦理改善者，得依「已領得建築執照之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提具替代改善計劃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規定辦理改善。另有關勘檢檢視表，擬由本府會同建築師公會研擬建置後，函請各相關單位遵循辦理。

**提案六：**有鑑於台南市轄內有許多建築物於辦理室內裝修時，申請範圍內經常存在舊有自行裝修之部位(例如隔間或天花等)，但因該舊有裝修範圍之材料多因年代久遠或權利轉換等因素而缺乏相關證明文件，針對此類案件之舊有裝修範圍之材料認定方式，得否比照「台北市建築物室內裝修審核及查驗作業事項準則」第六條第五款：「經由開業建築師或專業設計技術人員於圖說上標明位置、面積、材質、耐燃級數並簽名負責方式辦理」(另詳附件)，抑或由貴公會建立裝修材料耐燃級數鑑定之相關流程，並核發鑑定結果報告以取代材料証明，以解決目前許多既有建築物之舊有裝修材料無法取得室內裝修合格證的問題。(提案單位：台南市建築師公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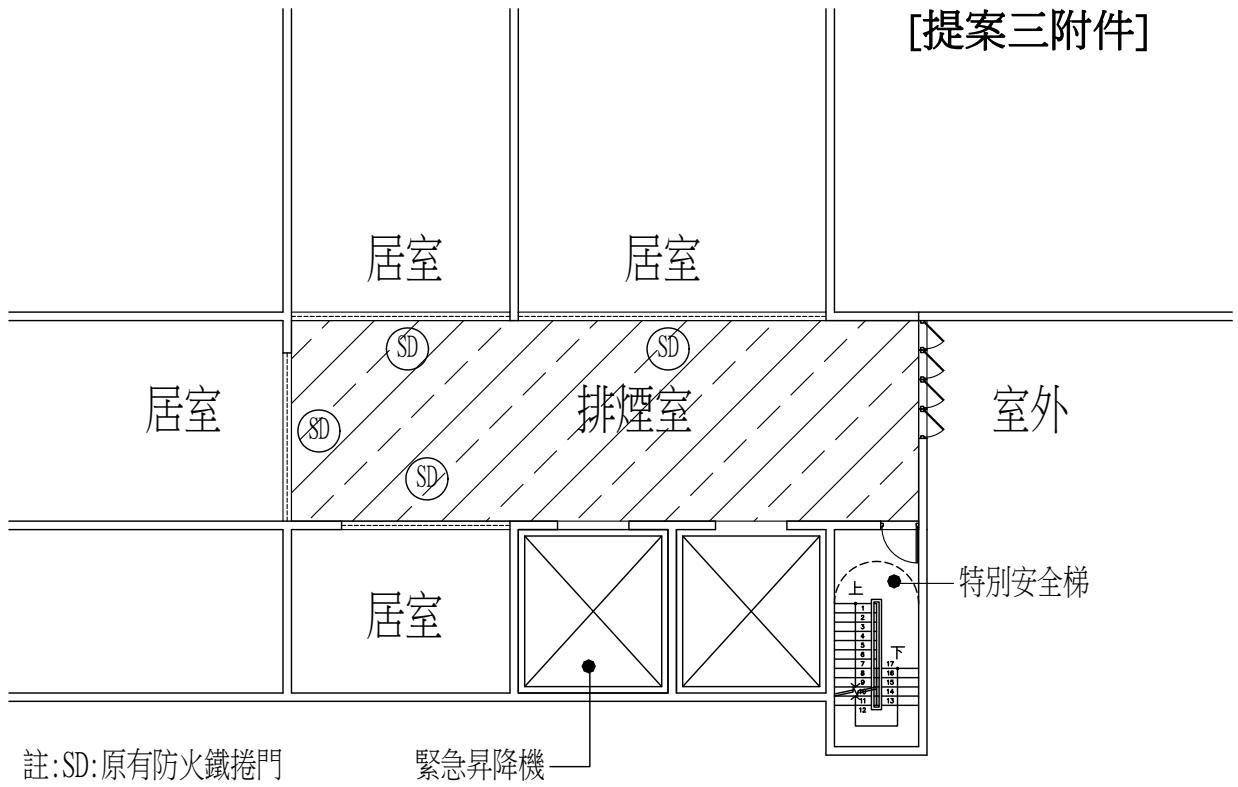
**決議：**本案列入「臺南市建築物室內裝修審查作業規範」再修正時

再議，惟請建築師公會先行研擬建議修正條文，提供本府參考。

三、臨時動議：無。

四、散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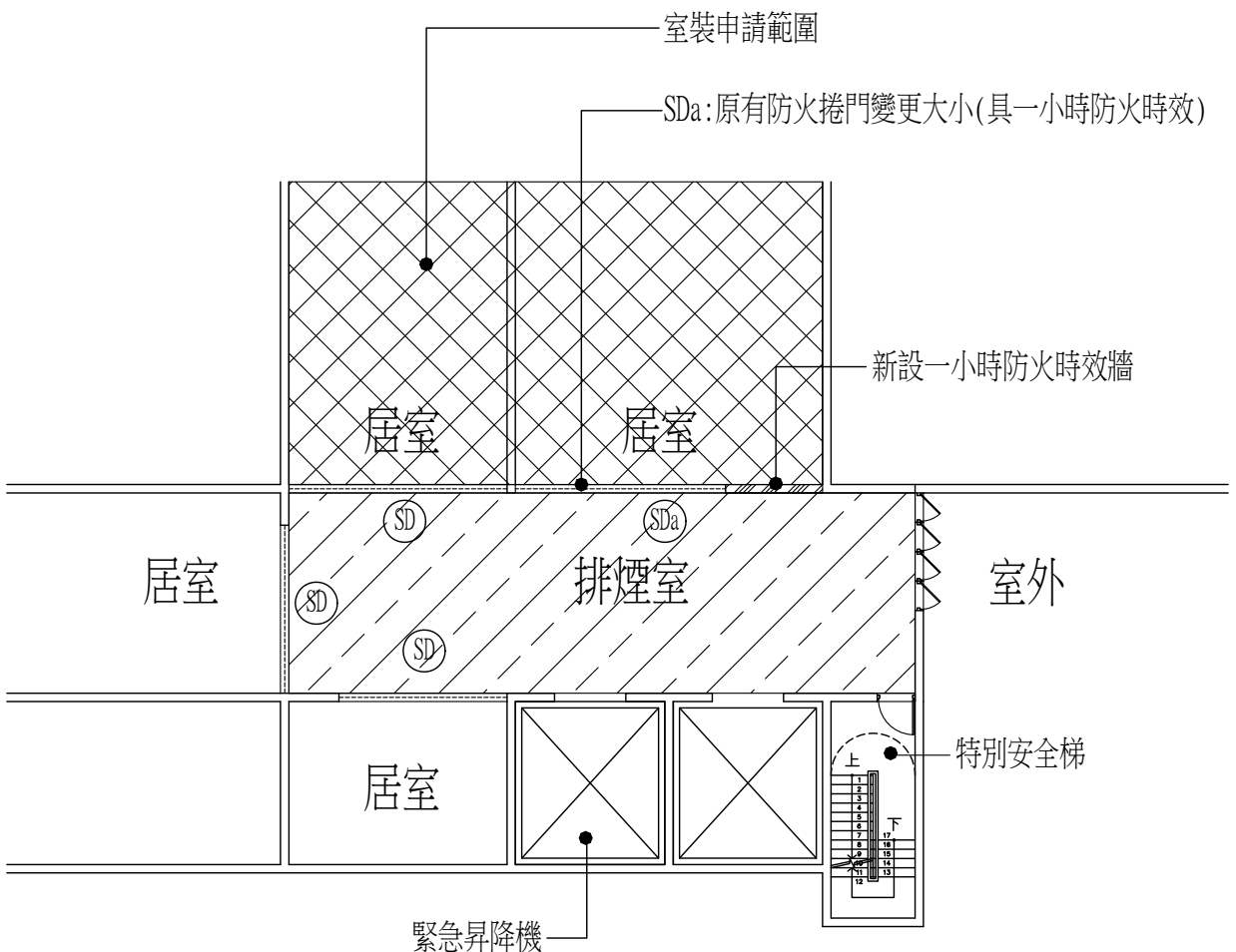


註:SD:原有防火鐵捲門

緊急升降機

### 原核准建築圖說

#### 附圖一



室裝申請範圍

SDa:原有防火捲門變更大小(具一小時防火時效)

新設一小時防火時效牆

緊急升降機

### 室裝申請圖說

#### 附圖二